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10****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2000年3月3日妇女地位委员会作为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第2次会议上建议的决定草案

关于认可非政府组织参加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安排

大会,回顾其1999年12月17日第54/142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9年7月29日第1999/50号决议和妇女地位委员会作为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通过的决议:

(a) 决定重新考虑认可非政府组织参加大会第54/142号决议所述的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问题;

(b) 并决定,有兴趣的非政府组织,即使不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也没有获认可参加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及其筹备过程,仍然可以参加这个特别会议,但须最迟在2000年4月5日向由筹备委员会主席团及秘书处组成的委员会提出认可申请,同时其申请书须提供以下信息:

- (一) 该组织的宗旨;
- (二) 说明该组织与这届特别会议的主题有关的方案和活动,并说明是在哪些国家执行的;
- (三) 证实该组织在国家、区域或国际三级的活动;
- (四) 该组织的年度报告或其他报告,附上财务报表,及包括政府捐款在内的财政来源和捐款清单;
- (五) 该组织理事会的成员名单及其国籍;
- (六) 介绍该组织的会员情况,说明会员人数、属下组织的名称及其地域分布;
- (七) 该组织的章程和(或)附则;

并进一步决定,筹备委员会主席团应最迟于 2000 年 4 月 10 日向筹备委员会成员提供已提出申请的非政府组织名单,以便审核;这个名单应说明每个组织的工作范围及与特别会议的主题的关系;筹备委员会的成员可在 2000 年 5 月 10 日前以无异议程序就这些非政府组织的认可申请作出决定;

(c) 决定凡申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被拒绝、或其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咨商地位被撤消的非政府组织,不得参加这届特别会议;

(d) 鉴于按公平地域分配原则让非政府组织参加特别会议的重要性,敦促联合国有关机构帮助没有资源的非政府组织参加这届特别会议,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的非政府组织;

(e) 请秘书长向非政府组织界广为散播有关认可程序的各种信息以及有关支助它们参加特别会议的措施的信息;

(f) 决定有关认可非政府组织参加大会这届特别会议的上述安排绝不构成大会其他特别会议的先例。